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96號

聲　請　人　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信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妨害排除請求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妨害排除請求權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1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2號（下稱發回前第三審）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9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末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下稱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相對人應負擔歷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及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60元（參第一審卷三第203、205頁法院墊支收據2紙），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26,002元（參發回前第三審卷第3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發回前第三審及第三審律師酬金8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77號裁定核定），合計124,397元【計算式：17,335元+1,060元+26,002元+80,000元=124,397元】，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次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陳述意

見，相對人具狀主張其已向聲請人清償第三審律師酬金80,000元，並就其餘聲請人聲請之訴訟費用不爭執，嗣經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已就第三審律師酬金向其清償，故本院依兩造陳述之清償金額予以扣除計算，併予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4,397元【計算式：124,397元-80,000元=44,397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